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終止聲請人A 0 1與甲○○、乙○間之收養關係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除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外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此觀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自明。又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民法第10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前為養父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養母乙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所收養，養父甲○○、養母乙○分別於民國(下同)89年7月27日、113年2月10日死亡，而聲請人自小一直在本生家庭長大，養父、養母均已經過世，聲請人欲回歸本家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規定，請求終止與養父、養母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與養父甲○○、養母乙○成立收養關係，而養父甲○○、養母乙○分別於89年7月27日、113年2月10日死亡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聲請人戶籍謄本及養父甲○○、養母乙○之除戶謄本等件為證。又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陳稱略以：養父、養母是我的三叔、三嬸，被收養時我年紀還小，不知道被收養的原因，被收養後，仍和我的生父、生母住在一起，養父、養母住我家隔壁，我都稱呼養父、養母為

01 三叔、三嬸，只是名義上被收養；養父、養母的遺產，我都
02 沒有繼承；我的生父已經過世，生母丙○○、本家弟丁○○
03 及妹戊○○、己○○同意我回歸本家，且養家弟庚○○、辛
04 ○○○、妹壬○○亦同意我回歸本家等語，有本院113年11月2
05 0日訊問筆錄及同意書在卷可參。聲請人之養父甲○○、養
06 母乙○既已死亡，而本件並未享有繼承遺產之實質利益，復
07 查無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請求終止其與養
08 父甲○○、養母乙○之收養關係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
09 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